

小小说



隔壁老王

● 其斯

七月。

晚饭时,妻说:对门好像搬来了新房客。

我嗯了一声:可能是吧,我也似乎听到里面有动静。

妻又说,这楼道太清静了,多个邻居也好,多点人气。

我没反应。妻见我自顾吃饭,便打住了。

我上班路远,下班又迟,回到家总是华灯初上。今天的晚餐有糖醋排骨,酸甜酸甜是我的最爱,坐上饭桌我迫不及待夹了一块排骨塞进嘴里。这时,妻又说:下午几个搬运工往对门搬家具,我看到新房客了,长得又高又帅,像极了陈道明。

妻曾说过,影视演员陈道明是她的梦中情人。

她说得眉飞色舞,我顿时一股醋意涌了上来,嘴里的排骨没了甜味,只觉得酸酸的。那盘糖醋排骨,我也没去动一下筷子。

九月。

晚饭时,妻竟然没有再提对门的房客。我总算吃了一顿省心的饭。

上床睡觉时,刚刚躺下,妻又聊起了对门的房客:那个“陈道明”人不错,说话先带三分笑,每次遇见都跟我先打招呼。那天上楼梯,看我提的东西多,还帮我一直送到家门口。

“他单身吗?怎不见他家人?”

“他有妻儿,还在外地没调过来,听说也快了”。停了一会,妻子欲言又止。

“还有什么话吗?我困了。”

“他很喜欢下厨,虽然单身一人,但都自己做饭菜。中午过来跟我借酱油,说要拌饺子馅。完了,还送来一盘他包的饺子,味道好极了。”

我的醋意又上来了:这么快就混熟了,远亲不如近邻啊。知道他叫什么名吗?

“不知道,只听他说姓王。”

我心里咯噔一下,脑海里想起了传说中的“隔壁老王”。

一转身我把后背给了她,心里开始不是滋味。

十二月。

周末,正要吃晚饭时门铃响了。妻子去开了门,进来的是“隔壁老王”。几句寒暄后,“隔壁老王”说他明天不在家,要很晚才能回来,有一份很重要的快递无法签收,想请我们帮忙代领。

妻子二话不说一口应承。“隔壁老王”请我留个电话,到时好联系我去拿快递。我心里不愿,便推说明天要出差。“隔壁老王”把眼光投向妻子,我赶忙又说,她也要出差。“隔壁老王”似乎看出了端倪,趣趣地回去了。

妻子说,“你这人怎么能这样?”我说,“这叫严防死守。”

这几天不见“隔壁老王”,妻说他回老家接妻儿去了,手续办好了准备调过来。

周末,我们回娘家看父母,到家已是凌晨。当我们满身疲惫地来到家门口时,见自家房门半掩着,“隔壁老王”坐在门口,他长吁了一口气:“你们终于回来了。”

原来,“隔壁老王”一家也是半夜才下动车。从高铁站回来,看到我家房门虚掩着,感觉不对便嚷了几下,没想突然窜出两个毛贼夺门而去。警察勘察后,分析毛贼是刚破门而入,还没动手就被发现,只好落荒而逃。

“虽然没有被盗,但门撬坏了,怕有闪失,我们夫妻就轮着在这坐着守门”。说话间,“隔壁老王”的妻子也从她家出来了。

我一下子不知说什么好,只是拉着他们的手久久不放。妻说:“你们赶快回去休息吧,天亮了给我们给嫂夫人接风。”

晚饭时,我把老王一家请过来。饭桌上,我倒上两杯酒,带着愧疚和歉意敬了老王一杯。几轮下来,两人都有了些醉意。

那边,两个女人谈得正欢。这边,我又倒上一杯酒:“老王,再走一个!”两个男人一饮而尽,相视而笑。

有间书房

一叶芭蕉一叶秋

● 梁惠娣

秋夜,独坐轩窗前,闲读。多情的风越窗而入,撩动长发,更撩动几许情思。窗外,一株芭蕉挺立于飒飒的风中。她摇曳的清姿,从古至今,如何闯进文人骚客的心里,继而跌进他们的诗词里。翻读诗词,总能看到它妩媚的身影,站成一片撩人的风景。

芭蕉,在《诗经》里,曾客串了一把。据说,《将仲子》是三千多年前一位女子写的情诗,开始写在芭蕉叶上,表达对情郎的炽热相思。宽大的芭蕉叶,成了古代恋人传情达意的媒介。据传,唐朝诗僧怀素为了练书法,在寺院附近的一块荒地上种植了一万多株的芭蕉树。芭蕉长大后,他摘下芭蕉叶,临帖挥毫。后来干脆站在芭蕉树前,对着叶子书写,最后练就天下第一的狂草。这就是有名的“怀素芭蕉练字”。

我曾看过一幅芭蕉水墨图《乐》:一丛茂盛的芭蕉向四周伸展着硕大的叶子,芭蕉如盖的绿荫下,一个娴静的女子

侧身斜躺在一张苇席上,手边一本书已滑落到了地上,女子安然地睡着了。可见,人在芭蕉下,只需闭眼享受独有的宁静。古往今来,人们在蕉荫下,或把酒吟诗,或煮茶品茗,或下棋论古,或抚琴对唱,或闲读诗书……

古诗里处处有“芭蕉”。白居易《夜雨》:“隔窗知夜雨,芭蕉先有声。”述说对前程的迷茫和无奈;李煜《长相思》:“秋风多,雨相和,帘外芭蕉三两窠。”写出了相思之苦;词人李易安在《添字采桑子》中写道:“窗前谁种芭蕉树?阴满中庭。阴满中庭,叶叶心心,舒卷有余情。”表达了对家乡、对亲人的思念……

我家院子里的两株芭蕉,长成合抱之姿,宛如亲密恋人相拥对望。有朋友说芭蕉不宜在院内栽种,可我不听,让它们蓬勃长成一簇摇曳的“绿云”。说到底,是无法割舍芭蕉树下乘荫闲读、品茗闲谈的惬意,以及在雨夜,听一曲雨打芭蕉的天籁之音。

写作光荣

● 席笛海

最近,我正在读诗人黄礼孩的《一个人的好天气》。最早知道黄礼孩,是6年前,那时自己还是个中学生。

读《一个人的好天气》实质上是在读故乡,读乡村恬美的生活,读童年美好的趣事。在些许发黄的白色封皮上,诗人这样写着“我看见你在暗处飞翔/风带来天籁/翅膀带来了整个天堂……”不知道诗人的天堂在哪里,但他一直在飞翔。

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,写作变得廉价。人们谈得更多的是现实而不是理想,谁的口袋最鼓谁就是成功人士。对于诗人黄礼孩来说,他是善良的乡村孩子,《一个人的好天气》反映了很多自然乡村美。

诗人曾说过“找回诗人的

光荣。诗人一直是个值得珍惜的称谓”。这让我感悟十年写作生涯,一直以来我都没觉得写作是件光荣的事,我以为写作是大家都会的玩意儿,只是因为自己热爱文学,一直执著地写到现在。

现在想想,写作确实是件光荣的事情。在喧嚣浮躁的今天,我们能静静地写字,依然坚持着自己的理想,这是多么宝贵的事。写青春年华,写赤子情怀,写对人生或世界的思考,这是多么光荣的事。

当今社会到处都是娱乐、快餐式文化,人们看到的大多数只是表面的浮华。所以,很多作家、诗人一直在挽回人们对美好内在的追求。他们试图写好的作品,改变人们浮躁的心态。